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誠

選任辯護人 郭浩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29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誠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

事 實

一、陳志誠於民國110、111年間結識代號AD000-A112389號之未
成年女子（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
詎陳志誠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
112年6月28日10時28分至12時28分間某時，在臺北市○○區
○○街0段00號0樓「趣西門旅店」（下稱本案旅店），未違
反A女之意願，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
行為1次。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
陳志誠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或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本院卷第210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首揭時、地偕同告訴人A女至本案旅店投
05 宿，惟矢口否認有何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
06 犯行，辯稱：伊當時僅有在房內休息，沒有與告訴人發生性
07 行為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前於110、111年間結識告訴人，嗣於112年6月28日10
09 時28分至12時28分間某時，偕同告訴人至本案旅店投宿等
10 節，經被告供承在案（本院卷第368至369頁），核與證人
11 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此部分之證述（偵卷第37至44、
12 161至163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旅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3 圖11張、旅店正門照片1張、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
14 （偵卷第73至79、93頁）、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
15 及Between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49至72、87頁）在
16 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17 (二)、被告知悉告訴人於首揭時間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18 仍與其在首揭地點為性交行為，有下列證據可資認定：

19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曾經用LINE問過伊年
20 齡，伊有告知過他；伊與被告於112年6月28日9時55分
21 許在亞東捷運站碰面，他騎摩托車載伊至西門町的本案
22 旅店，跟店員說要休息2個小時。進去房間後他先開電
23 視，然後就睡覺，突然他脫伊褲子，然後脫下他自己的
24 褲子，接著就把他下體放進伊下體等語（偵卷第37至44
25 頁）。

26 2、告訴人於112年5月8日16時59分許傳送訊息稱「哥我跟
27 你認識是我國一的時候」，被告隨即回覆「有這麼久了
28 喔」，告訴人接著表示「有」、「我跟你認識後我才認
29 你為哥哥的」，被告又表示「你現在已經國二還國三了
30 吧」，告訴人回稱「我國三」；告訴人於同日17時4分
31 又傳送訊息稱「我快高中了」、「哥可能我三年後看到

01 我我可能就18了」，有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
02 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50頁）存卷可證，亦與告訴人
03 前揭證稱有告知被告年齡之證述相符，被告顯已知悉告
04 訴人斯時年約15歲、為國中三年級生甚明。

05 3、再者，告訴人於案發翌日（112年6月29日）即前往財團
06 法人亞東紀念醫院驗傷採檢，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7 警察局鑑定，告訴人外陰部、陰道深處部棉棒檢出男性
08 Y染色體DNA-STR型別，且與被告之型別相符，不排除來
09 自被告或與其具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等節，有疑似性侵
10 害案件證物採集單（偵卷第11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
11 事警察局112年8月14日刑生字第1126011004號鑑定書、
12 同年月23日刑生字第1126016137號鑑定書（偵卷第131
13 至135、141至143頁）附卷為憑，參以上開檢體採樣位
14 置為告訴人外陰部及陰道深部等隱私部位，並非一般交
15 際往來所能輕易碰觸，告訴人指稱被告於首揭時、地有
16 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方式對其為性交行為，應堪認定為真
17 實。另觀本案旅店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與告訴人係
18 牽手進出本案旅店，互動親密（偵卷第73至78頁），被
19 告亦自承案發期間曾與告訴人交往（本院卷第372至373
20 頁），依現有卷證，應認本案性交行為未違反告訴人之
21 意願，附此說明。

22 4、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其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在
23 一般正常問答下可以正常回復，但涉及文字閱讀理解部
24 分被告確實存在理解上之落差，鑑定意見亦認為被告存
25 在閱讀障礙，在複雜理解上就會產生障礙，各方面能力
26 較同年齡人低下98%以上，顯見被告行為當下各方面理
27 解的水平未必有明確的認識，被告就與告訴人間對話均
28 係簡短答覆，就告訴人提供之年齡資訊得否理解實屬有
29 疑等語。惟查：

30 (1)、被告辯稱未於首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乙節，
31 與本院依證據調查認定之結果不符，已如前述。

- 01 (2)、經檢察官於審理時當庭詢問被告，被告可以明確應答
02 畢業之高中（職）名稱、在該校就學3年、畢業時為
03 18歲、後來有讀大學、只讀了3年沒有讀完、當時是
04 21至22歲（本院卷第367頁）。被告顯非不能理解高
05 中階段通常就學時間、年齡。又依前揭被告與告訴人
06 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當告訴人提及兩
07 人係告訴人就讀國一時認識，被告便詢問「你現在已
08 經國二還國三了吧」，告訴人嗣後說明其就讀國三、
09 快高中了，3年後就滿18歲後，被告尚附和稱「差不
10 多」（偵卷第50頁），被告既然可以針對告訴人「國
11 一時認識」之文字訊息回覆並詢問告訴人現在係就讀
12 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亦附和告訴人進一步之說明，
13 若被告事實上無法理解告訴人表達內容，顯然無從為
14 如此應對，是被告當能理解告訴人前揭關於學級與年
15 齡之表述，且輔以前揭被告審理時應答情形，被告亦
16 非不能認知學級與年齡之通常對應關係。
- 17 (3)、亞東紀念醫院113年10月23日亞精神字第1131023011
18 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記載：「……根據測驗結
19 果，被告的全量表智商為59，落在輕度障礙範圍（百
20 分等級=0.3）。在分項指數方面……工作記憶落在
21 輕度障礙範圍（百分等級=0.3），顯示持續性注意
22 力、工作記憶及計算推理能力不佳，且能有理解與閱
23 讀複雜指導語之困難」、「被告之智能障礙屬一持續
24 存在之情況……在112年間其程度相對穩定，故推估
25 在112年6至7月間其文字理解能力落後於98%同齡人
26 之表現，其推理能力落後於99%同齡人之表現，其算
27 數能力落後於99.7%同齡人之表現」（本院卷第307
28 至317頁），惟上開鑑定意見僅係敘明被告在文字理
29 解、推理、算術等項目落後絕對多數同齡人。然本案
30 所涉關於告訴人年齡相關之對話，語句簡短、文義簡
31 單，依對話內容所據以推算告訴人年齡之算數，亦非

01 屬複雜之題目，對照被告鑑定時自述工作表現尚稱穩
02 定等語、被告配偶稱被告作息正常，下班後有時會與
03 朋友出去玩，玩手遊會自行儲值，金額不大等語（本
04 院卷第313頁），顯然被告具備基礎運算及與他人相
05 處往來之日常溝通理解能力，此與其於前開對話紀錄
06 中能與告訴人正常應答所顯示之能力相當，足認其並
07 無因理解、算術能力有落後同齡人之情形，以致不能
08 認知告訴人年齡之情事。是以被告在鑑定、審理時之
09 應答及其先前與告訴人在通訊軟體之訊息相較，前開
10 鑑定結果尚不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與常情相違，不足採信。本
12 案事證明確，被告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
13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
16 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17 (二)、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18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
19 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20 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又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22 之刑法，關於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係採生理學及心
23 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就生理原因部分，以行為人有無精
24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而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
25 人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
26 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前者，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
27 果為據，倘行為人有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等生理上原因，
28 則由法院就心理結果部分，判斷行為人是否因此等生理原
29 因，而影響其是非辨識或行為控制之能力，此觀該條項之
30 立法修正理由即明。查：

31 1、亞東紀念醫院113年10月23日亞精神字第1131023011號

01 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結論略以：被告臨床診斷為智能
02 障礙，其整體認知功能落在輕度障礙範圍，分言之，被
03 告整體認知功能、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工作記憶及處
04 理速度層面上落後98%同齡人之表現，其雖仍保有基本
05 理解及閱讀能力，但在較為複雜指令之理解及閱讀上可
06 能出現困難，判斷力亦不佳……故推估其於行為當時受
07 所罹智能障礙之影響，其便視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
08 為行為之能力，已達顯著減低之情形等語（本院卷第
09 307至317頁）。是被告生理上其智力屬於輕度智能障礙
10 程度，雖堪認為真實。

11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檢察官問：你的學歷？）
12 高中畢業。（檢察官問：幾歲畢業？）18歲。（檢察官
13 問：就讀哪個高中？）三重商工。（檢察官問：高中唸
14 幾年？）3年。（檢察官問：後來有無繼續就學？）大
15 學，沒有畢業。（檢察官問：念幾年？幾歲沒有念）三
16 年肄業。（檢察官問：幾歲肄業？）21至22歲。（檢察
17 官問：就去工作？）是，第一份工作是保安。（檢察官
18 問：做了幾年？）1年半。……（審判長問：案發當時
19 結婚了嗎？）還沒，我今年2月結婚。（審判長問：現
20 在有無子女？）無。（審判長問：結婚之後與家人同住
21 還是另外住？）跟家人。（審判長問：目前有哪些家人
22 與你同住？）爸、媽、姐姐。（審判長問：目前經濟狀
23 況如何負擔）主要是我、爸爸、姐姐在賺錢，賺到的錢
24 是共同用，多的才是個人。（審判長問：你目前月收入
25 如何規劃？）新臺幣（下同）35,000元，我都直接交給
26 姐姐。我自己有機車，油錢自己負擔，家裡房租、水電
27 油姊姊處理，所以我把我要付的錢交給姐姐，剩下的是
28 我自己花用，約剩14,000元左右。（審判長問：瞭解性
29 行為之意涵？）瞭解。（審判長問：什麼是性行為？）
30 我認知這是婚後做的事。（審判長問：性行為的具體行
31 為為何？有無辦法回答？）（被告沉默）（審判長問：

01 依照告訴人警詢時所述，被告『把他的下體放進我的下
02 體』，他這個陳述與你認知的性行為，是否相同？）一
03 樣。……（審判長問：依照方才提示之車籍資料，你領
04 取的是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是否如此？）是。（審判長
05 問：何時考到駕照？）我19歲考到駕照。……（審判長
06 問：之前做鑑定的時候，報告有提到你知道自己被告，
07 你是如何知道？）那天剛好下班回家，有寄傳票過來，
08 我才知道這件事。」（本院卷第366至374頁）。是被告
09 就檢察官及審判長提問關於學級、生活狀況、家庭收支
10 規劃等事項，均可理解其內容並為相應之回答，其能力
11 亦足以通過普通重型機車筆試而取得駕照，此亦有公路
12 監理電子查詢系統可證（本院卷第351頁）。況被告於
13 被訴事實訊問時，有選擇性地迴避本院關於「性行為的
14 具體行為」之提問，可徵其得意識到該問題與本案關聯
15 性較高而不願貿然回應。是本院依直接審理作用所得，
16 認被告行為時對外界事務知覺理解及判斷之能力，未較
17 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著減退，堪認被告行為時之是非辨
18 識能力及行為控制能力，並未因其智能障礙而有不能、
19 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案尚
20 無刑法第19條不罰或得減輕其刑之情形，辯護人主張本
21 案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尚不可採。

2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為14歲以上
23 未滿16歲之少女，卻為滿足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犯行，影響
24 其健全人格之養成，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始終否認犯
25 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罪後態度；佐以被
26 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355頁）；兼
27 衡酌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運輸業、月收入
28 約35,000元、已婚、無子女、須分擔家計支出之生活狀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劉文婷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04 法官 林奕宏

05 法官 林志煌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劉亭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